

##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草案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訂定，為明確規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幼兒園改制相關事宜，俾提供現行幼稚園及托兒所明確之依循，並考量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權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辦理實務，務使整體改制作業順利完成。

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各條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三、第三條：改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期限。
- 四、第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應完成之期限及設立許可證書應加註之事項。
- 五、第五條：改制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最後之申請期限。
- 六、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改制申請審查之最後期限及未申請或未完成改制作業者之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 七、第七條：明定幼兒園命名之依據及同名、同音更名原則。
- 八、第八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之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辦理。</p> <p>前項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提出改制申請。</p> <p>第一項幼稚園及托兒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提出改制申請。</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之托兒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加註兼辦事項。</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業務者，不納入本改制作業，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管其名冊，督導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辦理兼辦托兒所業務；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加註兼辦事項及該兼辦事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辦理之期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實施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設置分班者，其改置作業應併同本所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仍應本辦法規定提出改制申請。</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之托兒所改制後仍可兼辦。</p> <p>五、第五項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業務者不得納入本辦法改制，且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停辦，俾確保行政機關單一化及符合各該法規設施設備之要求，進而保障幼兒之權益；至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則於改制換發立案許可證書時加註辦理之期限。</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轄內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申請改制作業。</p> <p>前項幼稚園及托兒所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制：</p> <p>一、幼兒園改制申請表。</p> <p>二、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p> <p>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且申報結果通知事項為準予報備之通知書</p> <p>幼稚園或托兒所倘因新領或變更使用執照，致未有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者，得以載有下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期限之證明</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通知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改制作業之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改制之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第三項規定因新領或變更使用執照尚未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p>

<p>文件替代之。</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改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改制經審核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完成資料登載，並於完成資料登載無誤後，發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p> <p>前項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除應加註改制前之名稱及改制前設施設備之設立依據外，餘應記載事項及設立許可證書之格式，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其核定招收人數應依改制前各該最新法律或法規命令核定人數記載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但認有必要時得實地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應完成之期限。</li> <li>二、第二項規定經審核通過之幼稚園或托兒所應配合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登載相關資料，俾利行政事務管理與運作之資訊化。</li> <li>三、第三項規定改制後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及公文應加註之事項，並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四、第四項規定幼兒園改制後之核定招收人數應依改制前各該最新法令規定核算，爰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前之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前完成前開工作。</li> <li>五、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改制申請時，如有疑慮得派員實地勘查。</li> </ol>
<p>第五條 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改制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為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公文書敘明未通過之理由，及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次提出申請改制之期限。</p> <p>幼稚園及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改制申請者，倘收受前項未通過公文書之日已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遲應於收受未通過公文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再次提出改制申請，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次審核仍為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再受理改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改制未通過時，應以公文明確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俾利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善缺失，及早完成改制事宜，並提醒最後申請改制之期限，以免影響其改制權益。</li> <li>二、第二項規定幼稚園或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改制申請，倘收受未通過公文書已逾本法規定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制申請期限，考量園所需有時間改善未符規定之項目，爰允許是類幼稚園或托兒所可於收受未通過公文書之日六十日內再次提出改制申請。</li> </ol>
<p>第六條 第五條第二項之改制作業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改制為幼兒園之作業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未依第三條第二項於指定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或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或前項指定期限前完成改制為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改制作業之期限。</li> <li>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屆期未申請或未完成改制作業幼稚園及托兒所之設立許可，並公告之。</li> </ol>
<p>第七條 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後之命名原則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後命名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li> </ol>

<p>規定辦理，除同名或同音應予更名外，其主體名稱仍以原幼稚園或托兒所設立許可之名稱為之。</p> <p>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因改制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依下列方式更名：</p> <p>一、同名幼稚園、托兒所中，其已依商標法取得商標註冊者，保留原主體名稱；未取得商標註冊者，應更名。</p> <p>二、同名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未取得商標註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同名或同音各幼稚園及托兒所負責人議定之：</p> <p>(一)同名或同音幼稚園及托兒所均未有更名之意願者，得於原命名前冠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名區辨。</p> <p>(二)由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之幼稚園或托兒所更改名稱，且不得與其他園名重複。</p> <p>(三)未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應更名者。</p>	<p>辦理，有同名或同音者，應協調一方或雙方同時更名，俾利區辨。</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同名或同音需更名者可依循之原則，除有依商標法取得商標註冊外，餘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協調事宜；雙方均未有更名意願者，可於原命名前冠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名，如：新北市板橋區私立太陽幼稚園，依前開原則可更名並改制為「私立板橋太陽幼兒園」；或以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更改名稱；仍未能達成協議者，再以抽籤方式決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